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306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8号）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医保函〔2021〕338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39,463 万元（附件 1，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

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二、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94,630,000.00	
一、各市合计				394,63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8,350,000.00	
广州市	60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广州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35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0,160,000.00	
珠海市	60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60,000.00	
汕头市小计	604			16,670,000.00	
汕头市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汕头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7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6,240,000.00	
佛山市	60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佛山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4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11,160,000.00	
韶关市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韶关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6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15,800,000.00	
河源市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河源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0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21,210,000.00	
梅州市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梅州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1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24,460,000.00	
惠州市	60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惠州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46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18,100,000.00	
汕尾市	61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汕尾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1,240,000.00	
东莞市	61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东莞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小计	612			9,780,000.00	
中山市	612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山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8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1,300,000.00	
江门市	61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江门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30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14,260,000.00	
阳江市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阳江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6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41,380,000.00	
湛江市	61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湛江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38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26,310,000.00	
茂名市	61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茂名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31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35,250,000.00	
肇庆市	61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肇庆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25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17,780,000.00	
清远市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清远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80,000.00	
潮州市小计	619			8,540,000.00	
潮州市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潮州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4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22,530,000.00	
揭阳市	62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揭阳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3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14,110,000.00	
云浮市	62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云浮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10,000.00	

## 附件2

#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39,46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目标 2：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 目标 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达到 100%
			住院救助入次数	≥ 80 万人次
			门诊救助入次数	≥ 200 万人次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 100%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 85%
		质量指标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80%以上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 100%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保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9日印发

---